

封丘县荆隆宫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我们紧密围绕工作实际，在年初即精心编制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指南。乡村两级严格依照该指南要求，全面、及时地公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村务以及党务等各类应公示信息。通过这一举措，切实保障了信息的透明度与时效性，让民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各类事务动态，增进了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信息对称。

(二) 依申请公开：我们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全面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一方面，拓宽并畅通受理渠道，确保公众能够便捷地提交信息公开申请；另一方面，持续健全完善相关工作规范，使从申请接收、审核到答复反馈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制度依据。通过这些努力，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值得一提的是，在 2024 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在本年度，我单位未出台新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文件。信息管理工作主要基于既有制度框架稳步推进，确保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与发布均符合既定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当前，我单位尚未独立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主要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以及“云上封丘”app 两大平台。借助这两个平台广泛的传播范围与庞大的受众基础，我们实现了信息的高效、准确发布，保证了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广大民众。

(五) 监督保障：我们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监督评议方式，主动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的诉求渠道，确保能够及时收集群众反馈。针对群众提出的诉求，我们坚持做到及时、有效的回复，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公开内容还需更加全面；二是信息公开形式需进一步创新，互动性和便民性仍有待提高；三是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贴群众需求，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二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提升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互动性。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